证券代码: 839125

证券简称:柯创文化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3月21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周文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74,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由董事长周文山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3,037,301.94 元,其中:资本公积 2,065,475.25 元,未分配利润-27,305,809.75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 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上 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7,305,809.75 元,公司实收股本 3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文山。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对外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对外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伟亮、朱培英、 徐润婷、上海创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石金阳、张峰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